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事前意见：

一、关于聘请2018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事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事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内

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追认公司认购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凭证为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独立董事：

李罗力

宋萍萍

范值清

2018年11月22日